

普陀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书

评价项目	曹杨新村街道 2013 年度居委会达标建设项目		
项目单位	上海市普陀区曹杨新村街道		
项目起止时间	2013.1-2013.12	评价时间	2014.8-2014.12
评价分值	81.7	评价结论	良
项目基本情况	<p>普陀区民政局结合辖区内居委会办公用房不足的现状，于 2011 年 5 月下发《关于居委会标准化办公用房改造和管理的实施意见》(普民联[2011]1 号)，要求各街道、镇将居委会办公用房改造作为加强居委会建设的重要内容，全区居委会办公用房改造按照每个居委办公用房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的标准进行设置，重点改善面积不足 150 平方米的居委会办公用房，确保全区 80%的居委会办公用房面积在“十二五”期末达到标准。2011 年末，曹杨街道开始实施“居委会达标建设”项目，拟通过 3 年时间（2012 年至 2014 年）完成辖区内 20 家居委会的办公用房和活动室的改造，项目预算总额为 1,000 万元。其中 2013 年对 2 家居委会办公用房和 5 家居委会活动室进行综合改造，当年预算资金为 336.34 万元。</p>		
项目主要绩效情况	<p>1、项目决策方面：项目与战略目标的适应性高；立项依据充分；绩效目标明确且具有可行性。</p> <p>2、项目管理方面：预算执行率较高；预算依据充分；财务管理制度健全，对专账核算、专款专用、资金审批均作了明确规定；缺乏招投标、三方比价等成本控制制度；资金使用情况有待改善，部分工程款未与施工单位</p>		

	<p>直接结算，且缺少合理理由；保证项目实施的管理制度需要进一步健全和落实。</p> <p>3、项目绩效方面：项目已全部按计划在2013年12月31日前完成；办公用房面积均达标，但有2处活动用房面积未达标；办公用房和活动用房功能齐全，具备事务处理、会议接待、图书阅览、中小型集会等功能；活动用房利用充分，居委每周组织各类居民活动；居委工作人员和社区居民满意度较高，分别达到95.2%和89.3%；活动用房缺乏后续维护管理机制，不利于可持续发展。</p>
<p>项目主要问题 与建议</p>	<p>主要问题：</p> <p>1、成本控制情况有待改进。针对项目施工单位的选择，曹杨新村街道未建立相应的成本控制制度，如公开招标制度或政府采购制度，导致供应商的选择过于随意，不利于成本控制；此外，部分子项目工程送审价明显超过合同价，成本控制效率低下。</p> <p>2、资金使用情况有待加强。项目建设方未将工程款项直接支付给订立合同的施工方，而是将工程款交由曹杨物业，再由曹杨物业支付给施工方。据了解，该项目实施及其产出成果与上海曹杨物业有限公司并无关联，项目资金“绕道”支付，不利于财政资金的合规化管理及高效使用。</p> <p>3、未执行工程竣工验收制度。项目竣工后曹杨新村街道未对项目质量进行工程验收。缺少验收制度不利于确定项目的质量情况，为将来埋下安全、质量隐患。</p> <p>4、未健全落实后续维护管理制度。经检查，仅居委办公室具备健全的后续用房维护管理制度，但活动用房缺乏后续维护制度，且未对责任落实等方面进行规定，</p>

该制度的缺乏不利于项目形成资产的可持续利用及作用的发挥。

改进建议:

1、重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加强成本控制，确保三个合理性

建议项目立项时，加强预算绩效前评价，确保预算编制“合理性”；选择供应商时，尽可能采用公开招投标制度或三方比价制度，确保实际投资的“合理性”；项目实施中，当施工过程中出现需要增加预算的情况时，对增加预算的程序进行规范，对增加预算的理由进行必要的审查，或参考第三方专业机构的意见，确保预算调整“合理性”。

2、加强资金使用的规范化管理，强调两个“合规性”

一是资金使用管理的程序必须“合规”，做到资金申请理由充分、相关资料真实有效完整、审批及时到位、责任落实到人；二是资金去向的“合规”，必须是全额用于相对应的项目，避免绕道支付，变向截留资金等违规行为。

3、把好项目安全质量关，落实竣工验收制度

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是施工全过程的最后一道程序，也是工程项目管理最重要的环节之一。建议尽快完善工程类项目竣工验收制度并予以落实，定期检查验收制度的执行情况。

4、重视项目可持续性，健全落实社区活动用房后续维护管理制度

建议街道会同各居委会尽快拟定社区活动用房后续维护管理制度，对责任分工、维护资金等方面进行规定，

